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16 临 056 号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 18 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光电”或“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30，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6 临 057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西联融新光源协同创新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为 1 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6 临 058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存贷款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6 临 059 号公告。

关联董事曾智斌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6 临 060 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三十日